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5樓

電話：(02)2356-39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3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67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69~70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73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 74		三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7, 71~72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8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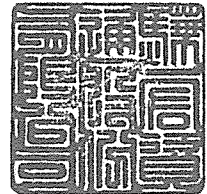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文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銷貨收入之銷售對象及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簽收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客戶訂單或銷貨合約，以驗證收入認列與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一致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6,178 仟元及 161,44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35%及 3.37%；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對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18 仟元及 11,44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6.44)%及(333.62)%。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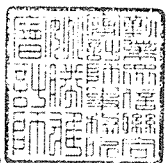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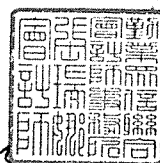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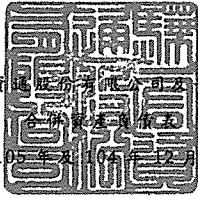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7,323	10	\$ 515,635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404,602	11	392,654	8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630,207	43	1,832,658	38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90,817	2	111,02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三一)	866	-	19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689	-	7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三一)	13	-	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6	-	138	-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	585,762	15	1,093,560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一)	308,033	8	274,648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08,318</u>	<u>89</u>	<u>4,221,218</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9,000	-	9,2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66,178	5	161,44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9,400	-	11,335	-
1805	商譽—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54	-	4,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47	-	48,9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85,752	2	100,117	2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九)	135,282	4	226,140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6,123	-	6,6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2,536</u>	<u>11</u>	<u>568,022</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20,854</u>	<u>100</u>	<u>\$ 4,789,2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 1,635,602	43	\$ 2,017,377	4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214	-	60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669,197	18	853,754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一)	8,144	-	2,21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七)	38,539	1	71,98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一)	520	-	2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4,951	1	71,4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74,638	2	83,55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78,092	2	92,5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一)	153,712	4	118,12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13,609</u>	<u>71</u>	<u>3,311,829</u>	<u>6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112,853	3	190,94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448	-	12,6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	901	-	1,1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202</u>	<u>3</u>	<u>204,73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831,811</u>	<u>74</u>	<u>3,516,559</u>	<u>7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70,000 仟股；發行：90,002 仟股	900,020	24	900,020	19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9,665	-	19,948	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17	-	4,9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30,680)	(3)	6,698	-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125,463)	(3)	11,631	-
3400	其他權益	(20,921)	(1)	18,6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773,301	20	950,273	20
36XX	非控制權益	215,742	6	322,408	7
3XXX	權益總計	<u>989,043</u>	<u>26</u>	<u>1,272,681</u>	<u>2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20,854</u>	<u>100</u>	<u>\$ 4,789,2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輝



經理人：廖文輝



會計主管：陳應如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00	\$ 5,545,383	97	\$ 5,230,587	97
4300	22,691	-	16,364	-
4600	151,728	3	148,787	3
4800	5,659	-	11,911	-
4000	<u>5,725,461</u>	<u>100</u>	<u>5,407,64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三及三一）			
5110	5,375,439	94	4,941,539	92
5300	3,594	-	2,161	-
5600	114,915	2	125,691	2
5800	439	-	4,386	-
5000	<u>5,494,387</u>	<u>96</u>	<u>5,073,777</u>	<u>94</u>
5900	<u>231,074</u>	<u>4</u>	<u>333,872</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131,844	2	111,731	2
6200	235,989	4	149,682	3
6300	1,405	-	431	-
6000	<u>369,238</u>	<u>6</u>	<u>261,844</u>	<u>5</u>
6900	<u>(138,164)</u>	<u>(2)</u>	<u>72,02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010	9,562	-	20,570	1
7020	(5,312)	-	(43,4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58,222)	(1)	(\$ 64,0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11,618</u>	-	<u>11,44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354)</u>	<u>(1)</u>	<u>(75,458)</u>	<u>(1)</u>
7900	稅前淨損	(180,518)	(3)	(3,430)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7,635</u>	<u>1</u>	<u>4,606</u>	-
8200	本年度淨損	<u>(218,153)</u>	<u>(4)</u>	<u>(8,036)</u>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20)	-	(5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0</u>	-	<u>97</u>	-
		<u>(520)</u>	-	<u>(47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2,774)	(1)	(26,24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8,090</u>	-	<u>2,943</u>	-
		<u>(64,684)</u>	<u>(1)</u>	<u>(23,30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5,204)</u>	<u>(1)</u>	<u>(23,78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3,357)</u>	<u>(5)</u>	<u>(\$ 31,818)</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6,574)	(2)	\$ 2,836	-
8620	非控制權益	<u>(81,579)</u>	<u>(2)</u>	<u>(10,872)</u>	-
8600		<u>(\$ 218,153)</u>	<u>(4)</u>	<u>(\$ 8,03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6,689)	(3)	(\$ 12,042)	-
8720	非控制權益	(106,668)	(2)	(19,776)	(1)
8700		<u>(\$ 283,357)</u>	<u>(5)</u>	<u>(\$ 31,818)</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52)</u>		<u>\$ 0.03</u>	
9850	稀 釋	<u>(\$ 1.52)</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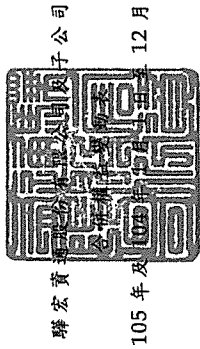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陳臆如





聯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業積虧損		主之		權		權益淨額
	股本 (附註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淨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000	\$ 19,948	\$ 345	\$ 48,966	\$ 33,076	\$ 982,335	\$ 342,184	\$ 1,324,51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88	(4,588)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20)	-	(20,020)	-	(20,020)	-	(20,020)	(20,02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002	20,020	-	(20,020)	-	-	-	-	-	-	-
D1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836	-	2,836	(10,872)	(8,036)	(10,872)	(8,036)	(8,03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76)	(14,402)	(14,878)	(8,904)	(23,782)	(14,878)	(23,782)	(23,78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0	(14,402)	(12,042)	(19,776)	(31,818)	(12,042)	(31,818)	(31,81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002	19,948	4,933	6,698	18,674	950,273	322,408	1,272,681	950,273	1,272,681	1,272,68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4	(284)	-	-	-	-	-	-	-
C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83)	-	-	-	(283)	-	(283)	(283)	(283)	(28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36,574)	-	(136,574)	(81,579)	(218,153)	(136,574)	(218,153)	(218,15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0)	(39,595)	(40,115)	(25,089)	(65,204)	(40,115)	(65,204)	(65,20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094)	(39,595)	(176,689)	(106,668)	(283,357)	(176,689)	(283,357)	(283,357)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2	2	-	2	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002	19,665	5,217	130,680	20,921	773,301	215,742	989,043	773,301	989,043	989,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輝



經理人：廖文輝



會計主管：陳聰如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0,518)	(\$ 3,4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46	6,729
A20200	攤銷費用	425	1,30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74,151	(9,4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343
A20900	財務成本	58,222	64,071
A21200	利息收入	(4,920)	(11,931)
A21300	股利收入	(1,600)	(5,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1,618)	(11,4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利益)	(12)	15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31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25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58	46,979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39,51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526	-
A2370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1,500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70	-
A29900	提列 (迴轉) 退休金成本	(71)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233
A31150	應收帳款	131,494	(100,9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6)	(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	(9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9)
A31200	存 貨	499,133	(144,0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558)	(240,193)
A32130	應付票據	(387)	455
A32150	應付帳款	(176,765)	330,4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927	\$ 2,2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335)	(15,6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3	287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8,912)	(7,6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8,095</u>	<u>(11,45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9,544	(66,8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664)	(64,9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946)</u>	<u>(4,88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35,934</u>	<u>(136,6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24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948)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到期還本	-	37,672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1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2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3,33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6)	(6,0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9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8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000)
B06000	應收租賃款增加	-	(77,850)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111,06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20	11,93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8,200</u>	<u>5,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392</u>	<u>127,2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1,775)	(123,9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6,6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507)	(113,34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52)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2,2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20,0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4,534)</u>	<u>(82,2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6,104)</u>	<u>(30,1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 128,312)</u>	<u>(\$ 121,890)</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5,635</u>	<u>637,5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7,323</u>	<u>\$ 515,6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陳臆如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0 年 12 月 27 日設立，原名和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公司更名為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電腦軟體設備之銷售及系統整合，並提供網路規劃、設計及施工、軟體設計、專業技術服務及顧問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本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

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預付專案合約成本係採全部完工法（各階段程式專案合約期間不超過1年），並以實際程式專案合約成本為計價基礎。當專案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益；俟專案完工時，再將預收專案款及預付專案合約成本分別轉為技術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成本。預付專案合約成本大於預收專案款時，其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商品存貨係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

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技術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畢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47 仟元及 48,95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76,990 仟元及 17,277 仟元之課稅損失與 63,703 仟元及 81,304 仟元之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96	\$ 2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2,043	514,81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74,384</u>	<u>581</u>
	<u>\$387,323</u>	<u>\$515,63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15%	0.17%~0.94%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備償戶－流動（附註三二）	\$149,795	\$185,698
已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三二）	243,258	195,898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二）	401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11,148</u>	<u>11,058</u>
	<u>\$404,602</u>	<u>\$392,654</u>

（一）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8%~5.5%及0%~4.2%。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739,254	\$ 1,879,748
減：備抵呆帳	(<u>109,047</u>)	(<u>47,090</u>)
	<u>\$ 1,630,207</u>	<u>\$ 1,832,65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866</u>	<u>\$ 190</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956	\$ 1,043
減：備抵呆帳	(<u>267</u>)	(<u>343</u>)
	<u>\$ 689</u>	<u>\$ 7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13</u>	<u>\$ 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150,659	\$ 24,073
91 至 180 天	47,101	42,101
181 至 270 天	99,362	59,736
271 至 365 天	860	-
365 天以上	<u>31,569</u>	<u>18,506</u>
合 計	<u>\$329,551</u>	<u>\$144,4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47,090	\$ 64,57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7,129	8,55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927)	(17,96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811)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六）	(5,727)	-
外幣換算差額	(<u>6,518</u>)	(<u>1,269</u>)
年底餘額	<u>\$109,047</u>	<u>\$ 47,090</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343	\$ 12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2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1)	(287)
外幣換算差額	(<u>25</u>)	<u>282</u>
年底餘額	<u>\$ 267</u>	<u>\$ 343</u>

九、應收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108,690	\$139,444
1~5年	<u>152,344</u>	<u>261,156</u>
	261,034	400,60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34,935</u>)	(<u>63,434</u>)
應收租賃款	<u>\$226,099</u>	<u>\$337,166</u>
流動	\$ 90,817	\$111,026
非流動	<u>135,282</u>	<u>226,140</u>
	<u>\$226,099</u>	<u>\$337,166</u>

合併公司對部分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3年至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分別為年利率7.34%~16.31%及8.4%~14.68%。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專案合約成本	\$ -	\$ 14,131
商品存貨	<u>585,762</u>	<u>1,079,429</u>
	<u>\$ 585,762</u>	<u>\$ 1,093,560</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375,439仟元及4,941,539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4,358仟元及46,979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投資及電子資訊 供應業務	100%	100%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65.36%	65.36%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100%	100%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100%	100%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 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100%	100%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100%	100%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100%	100%	
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 司	北京億達金泰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	-	(1)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北京億達金泰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	70%	(1)及(2)

(1) 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將北京億達金泰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售予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將北京億達金泰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移轉予合併公司外之經理人，請參
閱附註二六。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u>\$ 166,178</u>	<u>\$ 161,443</u>

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服務業務及 第二類電信事業	台灣	28.70%	30%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11,618</u>	<u>\$ 11,443</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取得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果核數位）之普通股 6,6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30%，收購成本為 120,000 仟元之現金及其他或有對價約定，因果核數位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淨利達 38,000 仟元，合併公司另支付 30,000 仟元做為追加買賣價金。

取得果核數位所產生之商譽為 83,633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果核數位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0% 下降為 28.70%，並調整減少資本公積一長期股權投資 283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見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9,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351	21,351
鴻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份有 限公司 (II.COM.INC)	1,539	1,539
BVI WAN Net Technology, LTD.	<u>8,412</u>	<u>8,412</u>
	45,302	45,302
減：累計減損	(<u>36,302</u>)	(<u>36,049</u>)
	<u>\$ 9,000</u>	<u>\$ 9,25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鴻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25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1,314 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資訊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85	\$ 12,767	\$ 2,917	\$ 1,215	\$ 10,888	\$ 25,701	\$ 72,973
增 添	-	403	318	-	4,622	752	6,095
重 分 類	53	-	-	-	(53)	151	151
處 分	-	(103)	-	(1,196)	(520)	(2,533)	(4,352)
淨兌換差額	(444)	-	-	(19)	(277)	-	(74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94</u>	<u>\$ 13,067</u>	<u>\$ 3,235</u>	<u>\$ -</u>	<u>\$ 14,660</u>	<u>\$ 24,071</u>	<u>\$ 74,12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43	\$ 11,664	\$ 1,310	\$ 1,093	\$ 7,815	\$ 22,001	\$ 60,826
折舊費用	159	808	484	-	1,608	3,670	6,729
處 分	-	(95)	-	(1,078)	(471)	(2,533)	(4,177)
淨兌換差額	(387)	-	-	(15)	(184)	-	(58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715</u>	<u>\$ 12,377</u>	<u>\$ 1,794</u>	<u>\$ -</u>	<u>\$ 8,768</u>	<u>\$ 23,138</u>	<u>\$ 62,7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79</u>	<u>\$ 690</u>	<u>\$ 1,441</u>	<u>\$ -</u>	<u>\$ 5,892</u>	<u>\$ 933</u>	<u>\$ 11,335</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94	\$ 13,067	\$ 3,235	\$ -	\$ 14,660	\$ 24,071	\$ 74,127
增 添	-	724	955	-	521	206	2,406
重 分 類	-	-	(91)	-	-	91	-
處 分	-	(366)	(37)	-	-	-	(403)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六）	-	-	-	-	(3,136)	-	(3,136)
淨兌換差額	(1,532)	-	-	-	(990)	-	(2,52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62</u>	<u>\$ 13,425</u>	<u>\$ 4,062</u>	<u>\$ -</u>	<u>\$ 11,055</u>	<u>\$ 24,368</u>	<u>\$ 70,47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15	\$ 12,377	\$ 1,794	\$ -	\$ 8,768	\$ 23,138	\$ 62,792
折舊費用	150	539	710	-	1,633	414	3,446
重 分 類	-	-	(38)	-	-	38	-
處 分	-	(366)	(37)	-	-	-	(403)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六）	-	-	-	-	(2,826)	-	(2,826)
淨兌換差額	(1,349)	-	-	-	(588)	-	(1,9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516</u>	<u>\$ 12,550</u>	<u>\$ 2,429</u>	<u>\$ -</u>	<u>\$ 6,987</u>	<u>\$ 23,590</u>	<u>\$ 61,07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46</u>	<u>\$ 875</u>	<u>\$ 1,633</u>	<u>\$ -</u>	<u>\$ 4,068</u>	<u>\$ 778</u>	<u>\$ 9,400</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5年
資訊設備	2至11年
研發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12年
其他設備	1至11年

十五、商譽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暨年底餘額	<u>\$142,937</u>	<u>\$142,937</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142,937	\$103,422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39,515
年底餘額	<u>\$142,937</u>	<u>\$142,937</u>
年底淨額	<u>\$ -</u>	<u>\$ -</u>

合併公司於96年5月31日進行合併案，產生142,937仟元商譽，104、103、101、100、97及96年底進行減損測試，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39,515仟元、19,840仟元、13,000仟元、40,000仟元、24,723仟元及5,859仟元。

合併公司於104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有關之商譽減損39,515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9.33%。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441
單獨取得	4,000
淨兌換差額	(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416</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16
攤銷費用	1,307
淨兌換差額	(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112</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16
處 分	(2,685)
淨兌換差額	(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04
攤銷費用	425
處 分	(2,685)
認列減損損失	3,526
淨兌換差額	(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49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20年計提。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1)	\$ 990,602	\$ 1,262,402
<u>無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關係人借款(2)	<u>645,000</u>	<u>754,975</u>
	<u>\$ 1,635,602</u>	<u>\$ 2,017,377</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7871%~3.4354%及1.6135%~3.64%。

2. 關係人借款係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借入之款項。105 及 104 年度之利息費用係分別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3.5% 及 4.5% 計算。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	\$190,945	\$283,45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78,092</u>)	(<u>92,507</u>)
長期借款	<u>\$112,853</u>	<u>\$190,945</u>

合併公司借款陸續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前到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 1.4%~1.95% 及 1.52%~1.95%。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14</u>	<u>\$ 60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669,197</u>	<u>\$853,754</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8,144</u>	<u>\$ 2,217</u>

應付帳款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368	\$ 26,259
應付員工紅利	4,272	10
應付勞務費	1,642	2,830
除役成本	1,641	1,641
應付技服成本	929	287
應付退租違約金	14	1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股款 (附註十二)	\$ -	\$ 30,000
其他	<u>8,673</u>	<u>10,947</u>
	<u>\$ 38,539</u>	<u>\$ 71,988</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其他	<u>\$ 520</u>	<u>\$ 287</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	<u>\$ 74,638</u>	<u>\$ 83,55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自 94 年 8 月起改依 2% 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已獲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至 107 年 3 月底止。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012	\$ 13,913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889)	(7,24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123</u>	<u>\$ 6,672</u>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15,074</u>	(<u>\$ 7,885</u>)	<u>\$ 7,18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7)	(67)
利息收入 (費用)	<u>259</u>	(<u>136</u>)	<u>1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36	-	13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89)	(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620)	(6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6</u>	(<u>709</u>)	(<u>573</u>)
福利支付	(<u>1,556</u>)	<u>1,556</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3,913</u>	(<u>7,241</u>)	<u>6,67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34)	(34)
利息收入 (費用)	<u>220</u>	(<u>115</u>)	<u>1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21)	-	(12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127)	(1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372)	(3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1</u>)	(<u>499</u>)	(<u>6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4,012</u>	(<u>\$ 7,889</u>)	<u>\$ 6,12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71</u>)	(<u>\$ 5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5%	1.5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35%	1.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272)	(\$ 266)
減少 0.5%	\$ 287	\$ 28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44	\$ 242
減少 0.5%	(\$ 235)	(\$ 2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年	6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70,000</u>	<u>170,000</u>
額定股本	<u>\$ 1,700,000</u>	<u>\$ 1,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0,002</u>	<u>90,002</u>
已發行股本	<u>\$ 900,020</u>	<u>\$ 900,0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配發新股 2,0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00,020 仟元。上述以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4	\$ 4,588	\$ -	\$ -
現金股利	-	20,020	-	0.2275
股票股利	-	20,020	-	0.227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8,674	\$ 33,0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685)	(17,345)
相關所得稅	8,090	2,943
年底餘額	<u>(\$ 20,921)</u>	<u>\$ 18,674</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322,408	\$342,1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81,579)	(10,8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89)	(8,904)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六)	<u>2</u>	<u>-</u>
年底餘額	<u>\$215,742</u>	<u>\$322,408</u>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898	\$ 11,907
押金設算息	<u>22</u>	<u>24</u>
	4,920	11,931
股利收入(附註三一)	1,600	5,000
其他	<u>3,042</u>	<u>3,639</u>
	<u>\$ 9,562</u>	<u>\$ 20,5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2	(\$ 154)
處分投資利益	-	1,31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71)	(5,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3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十三)	(253)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六)	(3,526)	-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十五)	-	(39,515)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二六及 三一)	(70)	-
其他	<u>(4)</u>	<u>382</u>
	<u>(\$ 5,312)</u>	<u>(\$ 43,400)</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170)	(\$ 31,105)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4,860)	(32,586)
其他利息費用	(2,192)	(380)
	<u>(\$ 58,222)</u>	<u>(\$ 64,07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46	\$ 6,729
無形資產	425	1,307
合計	<u>\$ 3,871</u>	<u>\$ 8,0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	\$ 3,193
營業費用	3,392	3,536
	<u>\$ 3,446</u>	<u>\$ 6,72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4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1	1,307
	<u>\$ 425</u>	<u>\$ 1,30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3,347	\$ 3,245
確定福利計畫	(71)	(56)
	3,276	3,189
其他員工福利	192,034	179,39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5,310</u>	<u>\$182,5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511	\$ 50,102
營業費用	149,799	132,484
	<u>\$195,310</u>	<u>\$182,586</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8%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為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0.34%
董監事酬勞	-

金 額

	<u>104年度</u>
	<u>現 金</u>
員工酬勞	\$ 10
董監事酬勞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2,640
董監事酬勞	1,320

10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30	\$ 97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01)	(6,055)
淨損失	(<u>\$ 1,471</u>)	(<u>\$ 5,084</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62	\$ 16,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066)	(2,175)
	(8,304)	14,63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939	(10,0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635</u>	<u>\$ 4,6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u>\$180,518</u>)	(<u>\$ 3,43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71,846)	(\$ 16,1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200	7,020
子公司虧損(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7,894	(1,254)
免稅所得	(7,777)	1,0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263	16,1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4,153	19,802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1,186)	(19,9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1,066)	(2,1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635</u>	<u>\$ 4,60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8,090	\$ 2,94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00</u>	<u>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8,190</u>	<u>\$ 3,04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u>	<u>\$ 13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4,951</u>	<u>\$ 71,42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109	(\$ 7,653)	(\$ 456)	\$ -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0,723	(38,458)	(1,916)	349
其 他	<u>118</u>	<u>180</u>	<u>-</u>	<u>298</u>
	<u>\$ 48,950</u>	<u>(\$ 45,931)</u>	<u>(\$ 2,372)</u>	<u>\$ 647</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11,507	\$ -	(\$ 8,090)	\$ 3,417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1,123	-	(100)	1,023
其 他	-	8	-	8
	<u>\$ 12,630</u>	<u>\$ 8</u>	<u>(\$ 8,190)</u>	<u>\$ 4,448</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895	(\$ 1,612)	(\$ 174)	\$ 8,109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9,872	11,783	(932)	40,723
其 他	265	(147)	-	118
	<u>\$ 40,032</u>	<u>\$ 10,024</u>	<u>(\$ 1,106)</u>	<u>\$ 48,950</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14,450	(\$ 2,943)	\$ 11,5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20	(97)	1,123
	<u>\$ 15,670</u>	<u>(\$ 3,040)</u>	<u>\$ 12,63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度到期	\$ -	\$ 22,873
106 年度到期	21,036	-
107 年度到期	39,620	47,254
108 年度到期	236,858	248,469
109 年度到期	42,497	94,072
	<u>\$340,011</u>	<u>\$412,66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55,621</u>	<u>\$ 86,036</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1,036	106 年
39,620	107 年
236,858	108 年
42,497	109 年
239	114 年
108	115 年
<u>\$ 340,358</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0 仟元及 72,537 仟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 7,196</u>	<u>104年12月31日</u> <u>\$ 2,803</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	<u>104年度(實際)</u> 29.15%

本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105 年度因為待彌補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不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52)</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52)</u>	<u>\$ 0.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如下：

本年度淨利（淨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淨損）	(<u>\$136,574</u>)	<u>\$ 2,8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002	90,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002</u>	<u>90,34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05年3月30日簽訂處分北京億達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億達金泰）之協議，億達金泰係負責合併公司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合併公司於105年6月30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

(一) 收取之對價

總收取對價	<u>億 達 金 泰</u> <u>\$ -</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億	達	金	泰
流動資產				
現金		\$	13,335	
應收帳款			3,273	
其他流動資產			1,17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	
存出保證金			2,98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7,792)	
其他應付款	(672)	
其他流動負債	(12,510)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	
處分之淨資產		\$	<u>98</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億	達	金	泰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資產			98	
非控制權益	(30)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2</u>	
處分損失		\$	<u>70</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億	達	金	泰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13,335</u>	
		(\$	<u>13,335)</u>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以現金 120,000 仟元及其他或有對價約定 30,000 仟元取得投資關聯企業（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九）。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5,491 仟元及 12,20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6,002	\$ 24,654
1~5年	<u>53,017</u>	<u>43,829</u>
	<u>\$ 99,019</u>	<u>\$ 68,483</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9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槓桿比率

資產負債表日之槓桿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 (1)	\$ 2,831,811	\$ 3,516,559
現金及約當現金	(<u>387,323</u>)	(<u>515,635</u>)
淨負債	<u>\$ 2,444,488</u>	<u>\$ 3,000,924</u>
權益 (2)	<u>\$ 989,043</u>	<u>\$ 1,272,681</u>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u>247%</u>	<u>235%</u>

(1) 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不含衍生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

(2) 權益包括合併公司視為資本而進行管理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423,700	\$ 2,741,8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43,161	3,229,6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227 仟元及 141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變動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35,945	\$ 1,038,42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91,029	908,049
—金融負債	990,602	1,262,4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0,355 仟元及 13,92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利息收入費用變動淨影響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05,664	\$ 3,468	\$ 4,311	\$ 3,171	\$ 716,614
浮動利率工具	362,551	679,121	112,853	-	1,154,525
固定利率工具	-	672,022	-	-	672,022
	<u>\$1,068,215</u>	<u>\$1,354,611</u>	<u>\$ 117,164</u>	<u>\$ 3,171</u>	<u>\$2,543,16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88,669	\$ 26,696	\$ 10,339	\$ 3,143	\$ 928,847
浮動利率工具	634,812	503,993	190,945	-	1,329,750
固定利率工具	78,595	892,484	-	-	971,079
	<u>\$1,602,076</u>	<u>\$1,423,173</u>	<u>\$ 201,284</u>	<u>\$ 3,143</u>	<u>\$3,229,676</u>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34,588 仟元及 351,208 仟元。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8,965</u>	<u>\$ 843</u>
營業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u>\$ 65</u>	<u>\$ -</u>
技術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4,376</u>	<u>\$ 1,95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476</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技術服務成本	關聯企業	<u>\$ 7,120</u>	<u>\$ 2,23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關聯企業	\$ 1,875	\$ 999
管理及總務費用—修繕費	關聯企業	60	-
管理及總務費用—廣告費	關聯企業	7	-
管理及總務費用—雜項購置	關聯企業	-	71
管理及總務費用—交際費	關聯企業	-	15
管理及總務費用—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u>2,736</u>)	(<u>912</u>)
		<u>(\$ 794)</u>	<u>\$ 173</u>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什項收入	關聯企業	<u>\$ 58</u>	<u>\$ -</u>
股利收入	關聯企業	<u>\$ 1,600</u>	<u>\$ 5,000</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866</u>	<u>\$ 19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3</u>	<u>\$ 9</u>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8,144</u>	<u>\$ 2,21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520</u>	<u>\$ 287</u>

(十)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512</u>	<u>\$ 480</u>
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u>\$ 975</u>	<u>\$ -</u>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u>\$ 16</u>	<u>\$ -</u>

(十一)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645,000</u>	<u>\$754,97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5,784</u>	<u>\$ 39,5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處分北京億達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予關聯企業之經理人，處分價款為 0 元，並產生處分損失 70 仟元。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備償戶存款－流動(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七)	\$149,795	\$185,698
已質押定存單－流動(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七)	243,258	195,898
受限制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七)	401	-
	<u>\$393,454</u>	<u>\$381,596</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本公司為孫公司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840,0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1,341,775 仟元，作為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之銀行擔保、履約保證、工程押標金及工程保固之保證票據。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1	32.25	(美元：新台幣)	\$	16,470		
人 民 幣		4,022	0.1432	(人民幣：美元)		18,569		
港 幣		13	0.1289	(港幣：美元)		53		
						<u>\$ 35,09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894	32.25	(美元：新台幣)		<u>\$ 157,818</u>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682		
人 民 幣		1,964	4.978	(人民幣：新台幣)		9,779		
港 幣		20	0.129	(港幣：美元)		83		
						<u>\$ 11,544</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82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25,659</u>		
-----	--	-----	--------	----------	--	------------------	--	--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美元	32.263 (美元:新台幣)	\$ 276	31.739 (美元:新台幣)	(\$ 1,358)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1,747</u>)	1 (新台幣:新台幣)	(<u>3,726</u>)
		(<u>\$ 1,471</u>)		(<u>\$ 5,084</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及經濟資源為主要考量基礎，故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 保證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母 子公 司保 證	屬子 母公 司保 證	屬對 大陸 地區 背書 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2(2)	\$ 773,301 (註3)	\$ 840,000 (註3)	\$ 840,000 (註3)	\$ 605,093	\$ -	108.63% (註3)	\$ 1,159,952 (註3)	N	N	Y	
1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H.K. LIMITED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註2(2)	210,000 (註4)	210,000	210,000	138,962	-	33.72% (註4)	270,000 (註4)	Y	N	N	
2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註2(3)	60,000	60,000	-	-	-	-	270,000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3)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超過額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保證，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 840,000 千元，業已超過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故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對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 700,000 千元。

註 4：子公司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對孫公司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之背書保證係經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董事會決議，對其背書保證之限額為美金 900 萬元，依匯率 US\$1=NT\$30 計算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美金 700 萬元，依匯率 US\$1=NT\$30 計算。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		註
							淨	值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見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H.COMINC) BVIWAN Net Technology,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9,000	5.41%	\$ 36,537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7,872	-	0.3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00	-	0.42%	-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鴻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555	-	0.56%	-		(註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2.00%	-		

註 1：係依據投資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2：合併公司經評估鴻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253 仟元。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交易 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0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 12,46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29,89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售成本	8,40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成本	17,82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9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收入	8,40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技術服務收入	17,82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成本	12,46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技術服務成本	29,89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39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9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8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成本	3,06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技術服務收入	3,06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技術服務成本	8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4,48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2			管理及總務費用－什費	4,48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2			技術服務成本	7,73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收入	7,73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和平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收入	3,64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註 1：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未 上	資 金 期	額 未 股	本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期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資訊處理服務 資訊服務業及電 信事業	\$	94,500	\$	90,000	9,450,000	100	\$ 117,970	\$ 15,009	\$ 15,009	(註1)	
	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112,500		112,500	4,950,000	21.52	124,634	39,000	8,713	(註1)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USD 13,072,350)	402,368		402,368	13,072,350	65.36	407,071	(251,046)	(164,084)	(註1)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95,223	11,319	11,319	(註1)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公司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4,397	4,034	4,034	(註1)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大 陸 上 海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註3)			(註3)	-	65.36	345,164	(221,334)	(137,853)	(註1及5)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大 陸 北 京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註3)			(註3)	-	65.36	113,198	(12,602)	(8,237)	(註1)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香 港	資訊設備批發及 零售	(註3)			(註3)	-	65.36	64,667	(25,143)	(16,433)	(註1)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台 灣	資訊服務業及電 信事業		37,500		37,500	1,650,000	7.18	41,545	39,000	2,905	(註1)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大 陸 北 京	系統整合及網路 規劃、設計及 施工		-	RMB	7,000,000	-	-	-	17,893	8,186	(註2及4)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係本公司於 96 年度因合併取得直接持有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79.08% 股權所間接持有大陸地區之投資，另 99 年 1 月 20 日增資美金 4,998 仟元，本公司因未持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65.36%。另 102 年 12 月 19 日及 104 年 11 月 25 日分別盈餘轉增資美金 5,011 仟元及 3,051 仟元。

註 4：係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德)於 97 年 6 月 16 日購入 75% 股權而間接持有，另 98 年 1 月 5 日該被投資公司增資人民幣 8,000 仟元，上海元德未持持股比例增資，惟上海元德於 104 年 5 月將其持有之股權全數售予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迪艾中國)，伊迪艾中國已於 105 年 6 月處分北京德達金泰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

註 5：係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44,664 仟元及與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側流交易之已實現處分投資利益 6,811 仟元之淨額。

註 6：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5)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初期匯出金額 (註 5)	本期匯出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被投資公司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及 6)	期末 投資 價值 (註 2)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 284,841	(註 1)	(註 1)	無	無	(註 1)	(\$ 221,334)	65.36%	(\$ 137,853) (註 2 及 6)	\$ 345,164	無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USD 8,625 仟元 206,253	(註 1)	(註 1)	無	無	(註 1)	(12,602)	65.36%	(8,237) (註 2)	113,198	無	
北京德達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及網路規劃、設計及施工	USD 6,498 仟元 47,301 RMB10,000 仟元	(註 4)	無	無	無	無	17,893	-	8,186 (註 3)	-	無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累計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依 經濟部 大陸地區 投資審 查會 規定 額
\$233,710 (註 1 及 5)	USD13,072,350 元	\$463,981 (淨值x60%)	

註 1：係本公司因合併取得直接持有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79.08% 股權而間接持有大陸投資事業；另 99 年 1 月 20 日增資美金 4,998 仟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65.36%。另 102 年 12 月 19 日及 104 年 11 月 25 日分別盈餘轉增資美金 5,011 仟元及 3,051 仟元。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4：係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德）於 97 年 6 月 16 日購入 75% 股權而間接持有，另 98 年 1 月 5 日該被投資公司增資人民幣 8,000 仟元，上海元德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惟上海元德於 104 年 5 月將其持有之股權全數售予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迪艾中國），伊迪艾中國已於 105 年 6 月處分北京德達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

註 5：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 6：係被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44,664 仟元及與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側流交易之已實現處分投資利益 6,811 仟元之淨額。

註 7：被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